

## 研訓院書籍更新

### 動產暨有價證券鑑價

頁次	內 容	修 正 為
封面	99 年 11 月增修訂三版	104 年 5 月增修訂四版
	增修訂三版例言 第二段及第三段	增修訂四版例言 本次配合多項法規修正，蒐錄至 104 年 5 月止 編輯委員會 謹識 民國 104 年 5 月
47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民國一百年九月五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000419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8 條條 文；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金 字第 10300087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10、 14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第八類；並 刪除第 15 條條文 修正如下： 第 3 條：本法第六條所定動產擔保交易之登 記機關如下： 一、加工出口區內之機器、設備、工具、原料、 半製品及成品，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登記機 關。 二、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機器、設備、工具、原 料、半製品及成品，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 登記機關。 三、農業科技園區內之機器、設備、工具、原 料、半製品及成品，以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局為 登記機關。 四、農業機器、設備、農林漁牧產品及牲畜， 其所在地在直轄市者，以直轄市政府為登記機 關；在直轄市以外區域者，以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為登記機關。 五、前四款以外之機器、設備、工具、原料、 半製品及成品，其所在地在直轄市者，以直轄 市政府為登記機關；在直轄市以外區域者，以 經濟部為登記機關。 六、漁船，其船籍所在地在直轄市者，以直轄

		<p>市政府為登記機關；在直轄市以外區域者，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登記機關。</p> <p>七、漁船以外之小船，其所在地在直轄市者，以直轄市政府為登記機關；在直轄市以外區域者，以交通部為登記機關。</p> <p>八、汽車、大型重型機車及拖車，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為登記機關。</p> <p>前項第一款之登記機關，其設有分處者，得委任其分處代辦登記。</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直轄市以外區域之登記機關，得委託標的物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代辦登記。</p> <p>第一項第七款之登記機關，直轄市政府得委託標的物所在地之航政機關代辦登記；交通部得委任標的物所在地之航政機關或委託標的物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代辦登記。</p> <p>第一項第八款之登記機關，得委任辦理公路監理業務之監理機關代辦登記。</p> <p>第 7 條：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登記原因。</li><li>二、登記標的物之名稱及其型式、規格、廠牌、數量、製造廠商、製造式、引擎號碼、出廠年月日、所在地、領有執照者其執照號碼。</li><li>三、登記機關。</li><li>四、申請之年月日。</li><li>五、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li><li>六、由代理人申請時，並記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所。</li><li>七、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li><li>八、其他應記明之事項。</li></ol> <p>前項第二款事項，經當事人以契約約定者，得以登記標的物之名稱、數量、所在地等足以特定該標的物之一般性說明為之。</p> <p>第 10 條：登記機關所備登記簿，應記載登記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p>
--	--	---

		<p>號、住居所或營業所、訂立契約日期、標的物說明、價格、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有效期間等，遇有變更登記時，其變更事項及年月日。</p> <p>前項變更登記以附記為之，附記作成後，應將原登記應變更部分塗銷之。</p> <p>第一項登記簿得視地方情形，交易及標的物種類分別置用；簿面應標明其為某種交易或某類標的物等字樣，並應備置副本一份。</p> <p>第 14 條：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公開於全國統一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p>
52	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類表	<p>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30008769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類</p> <p>第八類：機械設備器材及工具</p> <p>第一項：普通機械設備器材及工具</p> <p>各種鍋爐及其設備、各種發動機及其設備、各種幫浦、各種煉鑄及其附屬機械、各種工作母機、各種製造機械設備器材及工具、各種加工機械設備器材及工具、各種包裝機械設備器材及工具、各種商業用機械設備器材及工具、各種辦公用機械設備器材及工具、各種家庭用機械設備器材及工具、其他各種機械設備器材及工具、各種品質管制及檢驗設備、各種機械零件</p> <p>第二項：電力機械設備及電工器材</p> <p>電力機械設備及器材、各種工業用電工器材、各種商業用電工器材、各種通訊用電工器材、各種照明用電工器材、各種家庭用電工器材、各種乾電池及電晶體器材及用品</p> <p>第三項：運輸工具</p> <p>汽車、大型重型機車及拖車</p> <p>第四項：漁船、漁船以外之小船</p> <p>漁船、漁船以外之小船</p>